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2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都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分别是周寿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和杨生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为汤琦瑾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寿东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分别为周寿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杨生汉先生和汤琦瑾女士(其中杨生汉先生为汤琦瑾女士之独立董事)。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同意选举周寿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寿东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3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由周寿东、杨生汉、周立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周寿东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 (2)审计委员会由汤琦瑾、周立华、杨生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汤琦瑾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 (3)提名委员会由杨生汉、周寿东、汤琦瑾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杨生汉提名委员会主任。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汤琦瑾、吐尔洪·艾麦尔、杨生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汤琦瑾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 (5)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周寿东、杨生汉、周立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周寿东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索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索毅先生的简历附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3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吐尔洪·艾麦尔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联系电话:0997-6888585 传真:0997-6888585 2285202
邮政编码:843000
电子邮箱:hymq_tuerhong@163.com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周立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简历详见于2013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沈学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沈学锋先生简历详见于2013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董事会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1日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代码	00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6,983
募集期间应募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8,082,014.86
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2,768.29
有效认购份额	1,038,082,014.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2,768.29
合计	1,038,744,783.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认购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认购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10日

-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9月11日起,中信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25;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163826;互利B份额基金代码:150156)。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两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互利A份额的募集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24日止,互利B份额的募集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6日止。

- 在中信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个人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卡;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2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9日、2013年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披露的公司积极实施船队结构调整优化、购建和购置油轮、散货船,以及处置老龄油轮等事项外,目前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9日、2013年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核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生产经营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近期积极落实产业链延伸措施,初步计划投资与油轮主业相关的石油仓储项目,但相关项目目前尚在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3-04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石油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北京宝石油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9月9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利用资源优势,支持北交所开展业务,并将北交所的交易行情数据接入大智慧终端,定制开发、运行、维护“北交所”终端及北交所现货价格指数。为更好达成战略合作目标,公司管理层决定拟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宝石油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运作,充分发挥北交所和公司的各项资源优势,在成品油交易和市場服务方面加强合作,以实现优势互补。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石油宝石油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政;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区域街街道农林路1号;
6.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化学制剂、焦炭、橡胶制品、燃料油、润滑油,为石油、成品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2年10月8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Cresens Asia Pacific Co.,Ltd.(克萊森亚太有限公司)签订了7500吨食用豌豆蛋白销售合同,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0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7500吨食用豌豆蛋白销售合同的公告》。2013年9月9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相关条款作了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原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 总价
1 豌豆蛋白 72%Min.Nx25 7500.00 USD1300.00 USD9750000.00
变更后: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 总价
1 豌豆蛋白 72%Min.Nx25 7500.00 USD1300.00 USD9750000.00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收益权融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及时、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以资产收益权融资方式向中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油、化工制品等贸易活动提供经纪服务。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近期,北交所与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北京石油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北交所的综合会员,利用大智慧资源优势支持北交所开拓业务,并将北交所的交易行情数据接入大智慧终端,定制开发、运行、维护“北交所”终端及北交所现货价格指数。为更好达成战略合作目标,公司管理层决定拟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宝石油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运作。
2. 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北交所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特许经营实体,依托北京丰富的石油、石化央企产业资源和雄厚的金融资源优势,集现货交易、资源投放、贸易融资、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物流监管为一体的专业化市场平台。
通过成品油交易和市場服务方面的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六、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北交所办理会员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况。但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需遵照北交所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264号文注册,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宜华CP001”)。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9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132天/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38058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09月05日
起息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兑付日期	2014年09月09日
计发银行名称	32元	实际发行总额	32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6.4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管理人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
索毅先生简历

索毅先生,回族,出生于194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共新疆阿克苏地委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地委副秘书长,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副秘书长兼地区接待处处长,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调研员等职,2011年1月退休。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索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寿东先生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公司章程》第14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索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寿东先生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公司章程》第14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3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12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韩小锋先生都在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胡中友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分别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胡中友先生和沈学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为韩小锋先生。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同意选举胡中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胡中友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3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卡(存在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2)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公章、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一投资者只能提供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识别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場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但本基金为互利A设定的约定收益并非非保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投资亏损,互利A可能不能获得约定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互利B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本基金在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互利B,亏损以互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B承担,互利B在可能获取较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互利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場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但本基金为互利A设定的约定收益并非非保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投资亏损,互利A可能不能获得约定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互利B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本基金在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互利B,亏损以互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B承担,互利B在可能获取较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互利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3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484,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256,776.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1,227,963.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47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2012年10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银行账户“5120 1010 1000 2646 91”资金为超募集资金,截止2013年8月31日余额为107,346,851.5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公司拟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银国际证券将于2013年9月1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5;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163826;互利B份额基金代码:150156;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两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互利A份额的募集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24日止,互利B份额的募集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6日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209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場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但本基金为互利A设定的约定收益并非非保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投资亏损,互利A可能不能获得约定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互利B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本基金在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互利B,亏损以互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B承担,互利B在可能获取较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互利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收益权融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及时、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以资产收益权融资方式向中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大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9月11日起大连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颐优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庆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禧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惠通瑞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